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115 年度研究計畫公開徵求合作單位公告

「計畫主旨」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創於 1939 年，原為協助糖業發展之機構，近年除了公益事務，亦致力於發揚永續發展 (SDGs)、食農教育與推廣循環經濟等業務。期待有志一同的夥伴能與我們攜手合作，打造更友善地球的環境。

「近來合作單位」

- 社團法人台灣有機食農遊藝教育推廣協會(114 年)
- 佛光大學(113 年)
- 社團法人臺灣蜻蜓學會(112 年)
- 國立宜蘭大學(111 年)

歷年成果可至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Facebook 公開資訊中的計畫成果查看。

「徵求研究計畫內容」

計畫期間：依計畫內容調整，以一年為限。

計畫經費：每一計畫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

徵求計畫內容與單位：

推廣永續發展 (SDGs)、循環經濟、生物科技、精緻農業、再生能源、食農教育等相關研究或事務之單位，以及其他有助於發揚宗旨、發展會務之相關內容。

「收件方式」

一、收件方式為紙本郵寄或 E-MAIL 寄送。

紙本郵寄：

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3 號 4 樓，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信封請標示：【貴單位名】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115 年度研究計畫」徵件，並載明貴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E-MAIL 寄送：chang422@ftsa.org.tw

繳交檔案格式不拘，WORD 或 PDF 均可。若檔案較大，可上傳至雲端硬碟，並附上連結網址即可。

信件主旨：【貴單位名】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115 年度研究計畫」徵件，內文請載明貴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收件截止日期為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五時止，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E-MAIL 以本會電腦時間為憑。

三、申請單位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如資格或相關文件等，應於接獲本會電話或 E-MAIL 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補正；申請單位逾期未完成資料補正者，不予審查。

四、書面審查通過者將通知複審相關事宜，複審結束後，錄取名單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55880901606>)，並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通過與否。

五、獲選單位將與本會簽訂契約，偕同本會人員執行計畫，並須在計畫完成後提交本會工作紀錄留存。

六、敬請詳參契約書內容，以維護雙方權益。

需繳交資料：

法人登記證明、代理人授權書、工作計畫（需包含預定工作時程表、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期中與期末報告之規劃、執行團隊成員名單與經費分配表。）

※代理人授權書與契約書僅供參考，非審核資料，不需填寫送件。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55880901606>

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聯絡電話：02-2357-7172 分機 116 張小姐

E-MAIL：chang422@ftsa.org.tw

聯絡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3 號 4 樓

二、本會保留最終核駁計畫之權力，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及撥款要件，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會謹保留修訂公布及解釋之權力。

代理人授權書

為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公開徵求合作案「115 年度研究計畫」，授權人_____特指定○○○先生/小姐為被授權代理人，本授權書賦予被授權代理人代表授權人處理合作案一切相關事宜。

授權人

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機關印信

機關 負責人

被授權代理人

被授權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契約書

為辦理○○○○○○○○合作案，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執行，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書，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一、 計畫名稱：

○○○○○○○○計畫

二、 計畫執行期間：

- (一)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三、 計畫內容：

乙方應按工作執行計畫書及下列內容辦理。

- (一) ○○○○：
- (二) ○○○○：

四、 計畫經費：

- (一) 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元整。
- (二) 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執行計畫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計畫經費應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執行計畫所需之保險費。

五、 付款方式：

(一) 經費分三期付款，各期之付款條件如下：

1. 第一期款：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 14 日內(即○○○○年○
○月○○日前)備文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之書面報告正
本 2 份、副本 2 份，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撥付計畫經費
總額○○%，計新臺幣○○○○元整。
2. 第二期款：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備文提送
成果報告之書面報告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經甲方審核
通過後，撥付計畫經費總額○○○○，計新臺幣○○○
○元整。
3. 第三期款：乙方應於議定工作項目執行完畢後，於履約
期限前 30 日(即○○○○年○○月○○日前)備文提送期
末報告之書面報告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經甲方審核通
過後，撥付計畫經費總額○○%，計新臺幣○○○○元
整。

(二) 乙方應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時備文提送，甲方於收文
後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
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乙方未依本合約辦理研究計畫內容，經甲方於期限內書面
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按比率扣除經費，最高上限
100%。

六、 計畫執行：

(一)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執行本計畫之
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
車第三人責任險，其內容應包含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

外傷害醫療及疾病住院等四項。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三) 試驗施作行為應有權責機關之許可，倘因違反政府規定而受處分，應由乙方負責。
- (四) 計畫內容如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擔任計畫工作人員。
- (五) 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如知悉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六) 乙方以計畫名義製作各類文宣時（包括實體印刷品與刊登網路之文字），應事先予甲方檢視並同意後始得為之。

七、 計畫成果：

- (一) 乙方於合作完成後，應將結果製成報告一式二份送交甲方。
- (二) 計畫成果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對外發表（包括學術報告），報告須註明「甲方委託辦理」之字樣。

八、 執行本計畫所需要，而以計畫經費預算購置之圖書、儀器及設備等，所有權歸屬為乙方，由乙方納入管理。

九、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

(一) 本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及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為甲方所有。

(二) 乙方如有以下行為時，應事前與甲方協商，處理權利事宜，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1. 申請專利。
2. 公開發表本計畫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學術期刊、電子網站及出版品，並應載明本計畫及甲方單位名稱。
3. 將本計畫研究成果進行營利行為。
4. 將本計畫研究成果授權予第三方使用。

十、契約遲延或終止：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計畫經費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二)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計畫經費總額之 20% 為限。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計畫經費中扣抵。

(四)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 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審酌其情形後，得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七)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 計畫執行期間，甲方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份，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十) 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乙方實際執行計畫之進度落後計畫預期進度達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計畫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5.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6.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7. 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契約約定事項，情節重大者。

十一、本契約書內容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並以書面約定之。

十二、關於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發生爭執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雙方各執二份，以資信守。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昱凱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43 號 4 樓
電 話：(02)2357-7172
統 一 編 號：04120695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